##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除杨军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